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編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一罰金罰鍰	13
2. 沒入及沒收財物一沒入金	
3. 司法規費收入一民事訴訟費	
4. 司法規費收入一非訟事件費	
5. 司法規費收入一公證費	
6. 使用規費收入一資料使用費 6. 使用規費收入一資料使用費	
7. 財産孳息一租金收入	
9.雜項收入一其他雜項收入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 1
(一)	99 91
2. 番刊来份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二)谷頃貝用果可衣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五)貝本又	
(ハ)へ 争 貝 果 司 衣   (七)預 算 員 額 明 細 表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	
事項辨理情形報告表	- bb - 72

# 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9條及第10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 1. 民事、刑事第一審通常及簡易訴訟案件。
- 2. 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上訴或抗告案件。
- 3. 少年事件。
- 4. 家事事件。
- 5. 交通案件。
- 6.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 7. 非訟事件。
- 8. 勞資爭議事件。
- 9. 選舉罷免事件。
- 10.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 11. 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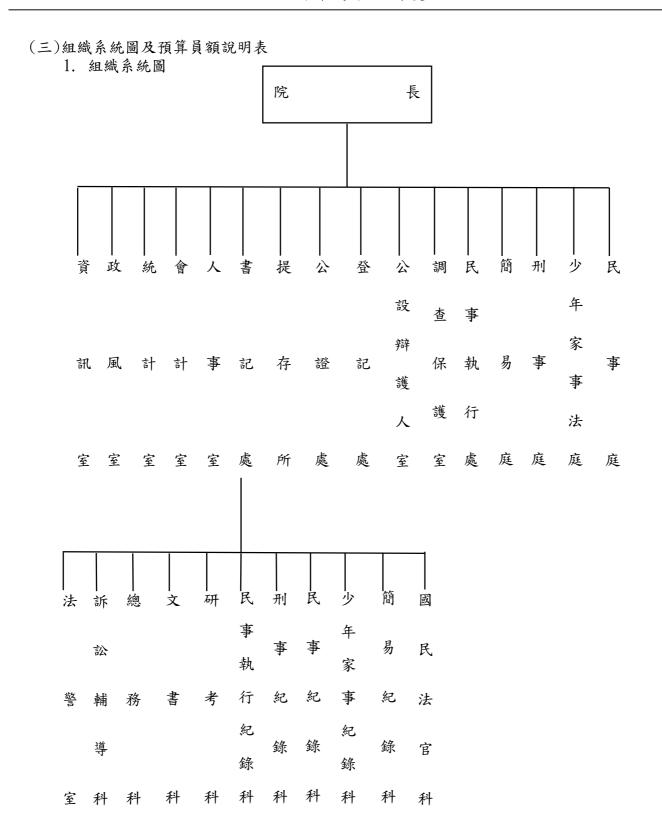
地方法院審判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1人獨任行之,但通常訴訟程序案件重大者,或 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3人合議行之。

####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 本院設院長1人, 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 民事、刑事、少年家事庭:審理民事、刑事、少年及家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 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事件審前調查及執行保護處分。
- 6. 公證處:依公證法第4條、第5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 7.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 8.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 9.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1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 10. 書記處民、刑事、少家紀錄科及國民法官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項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 11.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 12.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 13.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 14.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 15. 書記處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 16.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 風查察事項。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 1/1///										
品	分	預	-	算	員	į			額	·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道		183		181				2	本年度預算員額 250 人,與 上年度相同,其中增列職員 2
法	整言		22		22				0	人,減列工友1人、駕駛1
エ	友		5		6				-1	人。
技	エ		1		1				0	
駕	駛		9		10				-1	
聘	用		29		29				0	
約	僱		1		1				0	
合	1		250		250				0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之服務態度,結合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建立公正、友善,親民、 便民之司法環境。並配合司法院推動之司法改革,於訴訟上及行政上與時俱進,持續推動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落實訴訟程序及相關法規規範,連結行政網絡資源,強化與相關機關之橫向聯繫,確保當事人之權益;增進網路查詢及訴訟輔導服務,促使服務零時差;透過卷證電子化,縮減紙張列印及卷證之保存年限,以建立綠能司法;加強專業訓練及溝通互動,使人民體會專業且有溫度的司法。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4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 擬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提升行政效能: 簡化行政流程,以 e 化之行政支援審判。
- 2.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宣傳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使民眾得以訴訟外之方式解 決紛爭。
- 3. 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
- 4. 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切實控制預算執行,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出妻夕较		去西斗幸石口	安长 中京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_	力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	健全法院人事制度,加強行政監督,力行公
		良司法風氣。	平考核獎懲。
	_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
		件。	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
	三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力行管
		1. 34 公 社道 12 历日 神日	制考核,增進司法業務績效。
	四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 服務。	指派法官助理及志工協助處理便民、禮民及 訴訟程序法律諮詢業務。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	配合司法院資訊處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隨
	五	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司法	時更新各項系統版本,提供即時、正確之司
		工作效率。	法資訊,以提升服務品質降低資安風險。
二、審判業務	_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不法,嚴查破壞司
		嚴。	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
		1. 強化法院認定事實之功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適用法律,
		能,提高民事及刑事辦案	隨時注意案件審理並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
		維持率及結案速度;另增	陳述事實,聲明證據及其他訴訟關係所必要
		強民事及勞動調解和解	之聲明或陳述,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確實
		之功能,以期提高調解績	依照司法院有關辦案期限規定辦理,促請法
		效,疏減訟源。	官於期限內妥適審結,調查證據力求詳盡,
			審慎認事用法,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
			度;另強化民事及勞動調解、和解功能,以
	=		期疏減訟源。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0,000件;刑事案件業務 8,500件。
		2. 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	配合國民法官新制施行,打造國民法官法庭
		安心參與環境。	及評議室等空間設施,並持續舉辦各類教育
			研習、講座,使審、檢、辯及其他司法人員
			熟稔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審理流程,儘速熟
			悉制度運作,完善國民法官制度,凝聚全民
			的司法。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	<u> </u>
		強化民事執行功能,提高民	受理執行事件後,即實施查封,避免債務人 有脫產之行為,對於不動產拍賣亦以公平、
	_	事執行績效,確保當事人權	公正、公開之方式行之,以防止司法黃牛有
	三	事	圍標之情事,並迅速製作分配表以保障執行
		<b>益</b>	債權人之權益。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
			行業務 40,500 件。
		<b>苏密宗吏吏从宏珊及细木</b>	提高家事事件調解成立率,並妥適處理家事
		落實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	事件及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
	四	業務,提高家事事件調解成立 察及 和 改 家 星 東 4 並 字	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本年
		立率及加強家暴事件被害	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4,330 件;家事事
		人保護措施。	件調查業務 100 件。
			加強執行強制性之親職教育工作,運用社會
			資源加強對行為偏差少年之輔導;對於偶發
	T	落實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 導業務,以提高少年輔導成 效。	初犯之少年,裁定轉介輔導給予自新機會,
			對於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
	五		量裁定予以安置輔導,並加強再犯少年之輔
			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等工
			作。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900 件;
			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600 人。
			加強辦理提存業務,以期疏減訟源;加強辦
	六	推廣公認證業務及辦理清	理公證業務,並擴大公證法律宣傳。本年度
	^	償提存及擔保提存事件。	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2,400 件;提存業務 697
			件。
	セ	汰購各類設備,改善辦公環	便利公務進行,提高工作效率,汰購零星設
	_	境。	備。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_	汰購機車1輛。	加速公務進行,提升工作效率。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从外外从一十十十	加亚 4 初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
	_	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	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足。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別(114)十	<b>皮計畫貫施成果概述</b> ────────────────────────────────────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力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1. 貫徹各項行政革新,力求合法、公正、公平。
		2. 設置檢舉信箱及電話,審慎處理破壞司法
	件。	信譽案件。
	3.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3. 擬定作業計畫項目,實施追蹤考核,加強
	4. 加強檔案及財產管理。	業務檢查。
	5.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	4. 依規定加強檔案管理,維護公有財產。
	務。	5. 為達到落實便民、禮民,提升服務績效之
		目標,厲行準時開庭及敦請法官能儘速審
		結案件,並妥適裁判。
二、審判業務	1.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妥適適用法律審理,調查證	2.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調解、和解期能
	據力求詳盡,審慎認事,以	疏減訟源。
	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	3. 民事事件業務,本年度辦結 18,606 件;
	辦案維持率與結案速度;另	行政訴訟業務,本年度辦結2,716件;
	增強民事調解和解之功能,	刑事案件業務,本年度辦結8,138件。
	以提高調解績效,疏減訟源。	
	2. 加強民事執行績效,保障人	4. 民事執行業務均迅速、公正辦理, 結案速
	民權益,於受理執行事件	
	後,立即實施查封,避免債	
	務人有脫產之行為;對於不	
	動產拍賣亦以公平、公正及	
	公開方式行之。	
		5. 家事事件業務, 本年度辦結 4, 052 件;
	查業務。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本年度辦結55件。
		6. 少年調查案件每件皆命調查保護官作審
	查、保護輔導業務,提高少	
	年輔導成效,以防制青少年	
	<b>犯罪。</b>	督輔導,預防少年再犯。少年事件業務,
		本年度辦結753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
		輔導業務,本年度辦結546人。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事件以期疏減訟源。	7. 公證處凡公證事件,隨到隨辦力求迅速、 合法、便民,並擴大公證法律宣傳。公證 業務,本年度辦結 2, 495 件;提存業務, 本年度辦結 716 件。			
	6. 汰購各類設備,改善辦公環境。	8. 汰購零星設備已依計畫辦理完成。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中型警備車 1 輛及勘驗車 2 輛。	已依計畫辦理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 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	1. 貫徹各項行政革新,力求合法、公正、公工
	良司法風氣。	平。
		2. 設置檢舉信箱及電話,審慎處理破壞司法
	件。	信譽案件。
	3.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3. 擬定作業計畫項目,實施追蹤考核,加強
	4. 加強檔案及財產管理。	業務檢查。
	5.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	4. 依規定加強檔案管理,維護公有財產。
	務。	5. 為達到落實便民、禮民,提升服務績效之
	6. 持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目標,厲行準時開庭及敦請法官能儘速審
	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	結案件,並妥適裁判。
	司法工作效率。	6.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期能
		縮短辦案日數。
二、審判業務	1.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妥適適用法律審理,調查證	2.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調解、和解期能
	據力求詳盡,審慎認事,以	疏減訟源。
	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	3.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0,000
	辦案維持率與結案速度;另	件,已實際辦結9,684件;預計辦理刑事
	增強民事調解和解之功能,	案件業務 8,600 件,已實際辦結 4,340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以提高調解績效,疏減訟源。	件。
	0 1 34 日 古 杜 仁 儿 丛 日 古 口	1 口声杜广坐为1677 吐 八丁啦吧 从宏生
		4. 民事執行業務均迅速、公正辦理,結案速
	事執行績效,保障人民權益。	度亦提高,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0,000件,已實際辦結23,586件。
	3. 強化辦理家事事件審理及調	5. 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4,200
	查業務。	件,已實際辦結 2,010 件;預計辦理家事
		事件調查業務 50 件,已實際辦結 24 件。
	4. 加強辦理少年事件審理、調	6. 提高少年輔導成效,加強防止青少年吸毒
	查、保護輔導業務,提高少	宣導,以期犯罪人數減少。本年度預計辦
	年輔導成效,以防制青少年	理少年事件業務 840 件,已實際辦結 482
	犯罪。	件;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
		務 570 人,已實際辦結 171 人。
	5.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事件以	7. 加強非訟宣導,以疏減訟源;公證處就公
	期疏減訟源。	證事件,隨到隨辦力求迅速、合法、便民,
		並擴大公證法律宣傳。本年度預計辦理公
		證業務 2,000 件,已實際辦結 1,200 件;
		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680 件,已實際辦結
		282 件。
	6. 汰購各類設備,改善辦公環	8. 已分配汰購之各零星設備均如期完成。
	境。	
一 给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	上左应业上到上签。工胜人
三、第一預備金	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 主 要 表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 只 1	1 1/1	υ J			1 年八四1			+位・州至市170
款	科項	目	節	月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72,813	65,438	83,086	7,37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0	1,060	1,623	220	
	42			04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280	1,060	1,623	220	
		1		04055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	60	75	-	
				0405510101					
			1	罰金罰鍰	60	60	1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 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 款收入。
			2	0405510102 怠金			60		<b>公尔库计算事</b> ////////////////////////////////////
			_		-	-	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 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2		04055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20	1,000	1,527	220	
			1	0405510201 沒入金	1,220	1,000	1,527	2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0405510300					等收入。
		3		賠償收入	-	-	20	-	
			1	04055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   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69,107	61,925	79,870	7,182	
	34			05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9,107	61,925	79,870	7,182	
		1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8,271	61,201	79,061	7,070	
			1	0505510201 民事訴訟費	61,514	55,327	71,797	6 187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
			-		3 1,3 1 1	33,32.	,	3,.3.	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 人。
			2	0505510202 非訟事件費	3,216	2,824	3,216	392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
				0505510203					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公證費	3,541	3,050	4,033	491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 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510204 行政訴訟費	_	-	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
				0505510200					等收入。
		2		05055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36	724	809	112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1	0505510303 資料使用費	836	724	809	112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07000000000 財産收入	11	448	100	-437	
		07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	448	100	-437	
1		財產孳息	1	1	1	-	
	1		1	1	1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 地租金收入。
2		07055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447	98	-43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廢舊物品等收入。
		其他收入	2,415	2,005	1,493	41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415	2,005	1,493	410	
1		雜項收入	2,415	2,005	1,493	410	
	1		2,415	2,005	1,493	4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發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 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2	1 2 1	1 0705510100 財産孳息 0705510103 1 租金收入 0705510500	1	1	1       0705510100         1       財產孳息       1       1       1         0705510103       1       1       1       1         1       租金收入       1       1       1         2       廢舊物資售價       10       447       98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2,415       2,005       1,493         12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415       2,005       1,493         1205510200       2,415       2,005       1,493         1205510210       2,415       2,005       1,493	1 財産孳息       1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項	科目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4			-	00050000000 司法院主管	134 31 34	37.31 32	7131 34		
	22			00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 院	403,414	375,524	357,328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73,791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643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9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510000 司法支出	403,414	375,524	357,328	27,890	
		1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358,357	335,897	318,061	22,460	1.本年度預算數358,357千元,包括 人事費327,096千元,業務費30,53 4千元,設備及投資661千元,獎補 助費6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27,096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 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0,56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8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車輛養護費等3 4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2,42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院後方增設平面停車格工程等經費1,8 64千元。
		2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44,454	39,114	34,416	·	1.本年度預算數44,454千元,包括業務費42,892千元,設備及投資1,56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3,6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1,140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3,8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539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9,4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600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015千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江	1 171 1	²			1 # 1	四 114 干及		- 平位・州至市「九
款	<u>科</u>  目	節	月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6,3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保護管東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等經費4,139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5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0	-	4,851	90	
		1	3405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	-	4,851	90	新增汰購機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405519800 第一預備金	513	513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附屬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055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0	7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λ	項	目	- 説	明

#### 一、項目內容

####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 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 列。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 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金		 額					 明
±4,	15	重目	節	1	金	àъ			  明
<u></u> 款	項	8	即	名 稱	金	額		說	<u></u>
0				0400000000			6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		
				0405510000					
	4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0		
				04055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		
				0405510101					
			1	罰金罰鍰			6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	由未到延作證等罰款收入
								0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22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del>.</del>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

####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及</b>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20		
				0405510000			
	4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220		
				04055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20		
				0405510201			
			1	沒入金	1,22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61,514	承辨單位	民事庭
歲	λ	項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

####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 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 編列。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 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u> </u>	 及	 説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説	明
款   3	項 34			1	金	額 61,514 61,514 61,514		就 家事及勞動)訴 6千元。 7千元。 1旅費106千元。	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1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216	承辨單位	提存所、公證處
	歲	λ	項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

####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 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 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 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del>Z</del>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05510000			3,216			
	34			臺灣南投地 050551020	也方法院		3,216			
		1		司法規費(0505510202	女人		3,216			
			2	非訟事件費	ŧ		3,216	係辦理非訟	、家事事件徵收聲	詩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7 1 1 2				: 1.聲請費3,6 2.提存費144	072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10203 -公證費	予	頁算金額		3,541	承辨單位	提存所、公證處
 歲	λ	項		目	<u> </u>	 涗	明

#### 一、項目內容

####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 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 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					
3				規費收入			3,541			
				0505510000	)					
;	34			臺灣南投地	方法院		3,541			
				0505510200	)					
		1		司法規費收	八		3,541			
				0505510203	3					
			3	公證費			3,541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	人。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5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830		總務科
歲	λ	 項	且	<u> </u> 説	<u> </u> 明

#### 一、項目內容

####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١		836			
				0505510000	)					
	34			臺灣南投地	方法院		836			
				0505510300	)					
		2		使用規費收	入		836			
				0505510303						
			1	資料使用費			836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包括:	
								1.影印資料費198千元。		
								2.光碟費4千元。		
								3.抄錄費402千元。		
								4.書報費42千元。		
								5.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90千	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10100 財産孳息	-0705510103 -租金收入	預.	算金額		1 承	《辦單位	總務科	
	歲	λ	項	I	目	說	l	明	

#### 一、項目內容

####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 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 之趨勢編列。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	<b>没</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		
				0705510000					
	45			臺灣南投地	方法院		1		
				0705510100					
		1		財產孳息			1		
				0705510103					
			1	租金收入			1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i	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lambda$	項	目	彭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b>金</b>		額		B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		
				0705510000				
	4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		
				07055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510200 雜項收入	-12055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41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説	<u> </u> 明

#### 一、項目內容

####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 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 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 趨勢編列。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 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 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b>支</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05510000			2,415			
	45			臺灣南投地			2,415			
		1		雜項收入 1205510210			2,415			
			1	其他雜項收	•			繳庫數,包括 1.提存款逾期 2.支票逾1年 3.少年教養預	括: 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 未領繳庫數25千元 費100千元。 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原	

經資門併計

2093 特別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经 貝 门 历 司		7 華八四日	14十人			平位・別室市「九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	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8,357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1 金 額	承辨	華 単 位	説					
01 人員維持	327,0	096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		 千元,均屬人事費,			
1000 人事費	327,0			其内容如下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9,0	063		1.法定編制	人員待遇189,06	53千元,係職員183人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7	725			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6	699		2.約聘僱人	員待遇20,725千	元,係聘用人員29人			
1030 獎金	44,4	118		、約僱人	員1人之待遇經寶	<b>事</b> 。			
1035 其他給與	4,4	119		3.技工及工法	友待遇6,699千万	元,係技工1人、駕駛			
1040 加班費	22,6	694		9人、工友	5人之待遇經費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7	717		4.獎金44,41	18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20,3	361		(1)考績獎	全18,441千元	0			
				(2)年終工	工作獎金25,977 <sup>=</sup>	千元。			
				5.其他給與4	4,419千元,包持	舌:			
				(1)休假補	前助4,319千元。				
				(2)員工執	ī行職務意外傷ī	二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22,	,694千元,包括	: <b>:</b>			
				(1)超時加	1班費14,439千万	亡。			
				(2)未休假	勋班費8,255千	·元。			
				1	諸金18,717千元				
					是撥公務人員退掛	無基金經費16,256千			
				元。					
						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			
					經費1,267千元				
				. , , , , , , , , , , , ,		、工資墊償基金及提			
					L退休準備金1,1	94十元。			
					51千元,包括:	<b>r</b> →			
					R險補助13,145=				
					保険補助4,794千				
02 甘木气功工作统士		332 行政科室	<b>⇒</b>		保険補助2,422千 産績を10,022エモ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00 業務費		766	Ē.		支編列0,032   <i>)</i> 766千元,包括	元,其内容如下: ·			
2000 未務負 2006 水電費		116			700 ↑ 几,包括 ₹4,416千元,包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			、廳室水費191千				
2021 英世来奶祖亚 2024 稅捐及規費		69			、麻至小貝191   、廳室電費4,225				
2027 保險費		244				,係租用電動(機)車			
2051 物品		300		電池程					
2054 一般事務費		750		(3)稅捐及規費6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4		表 ) , 包括: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622			57. 5汽機車牌照稅4	₩6千元。			
2000 中間人加口四天民政					VDX-T-/I I-///\/\/\\	- 1 / 4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9千元。

130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8,3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金 額 66 66	<b>承 辨 單 位</b>	(4) <	244代轉物30廳汽輛事務項3,築費辦汽之。人盆640分類廳汽輛事務項3,築費辦汽之。人盆640分類廳汽輛事務項3,築費辦汽之。人盆640分別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明 (注: (221千元(明細詳「公 費23千元。 (注: 品102千元。 (753千元(明細詳「公 (活: 品102千元。 (753千元(明細詳「公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035 雜項設備費	4,395 1,424 139 661 661		(4)保險費 (5)約用人 辦理法 (6)按日按 <1>辦理 課鐘	3千元,係司法 員酬金408千元 院行政業務經 件計資酬金232 員工及司法(廉 點費97千元。	底(廉政)志工保險費。 后,係進用工讀生協助 費。 2千元,包括: 逐政)志工訓練所需授
			<2>辦理	公有建築物、	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

經資門併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3,357
	明
全中報、檢驗及簽閱經費135千元。 (7)物品3,18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級指等經費346千元 <2>2分類用文具用品級指費經費346千元 <(3)法營押解人起來随用具165千元。 (4)法監費的335千元。包括: <1>公人數學費3,335千元。包括: <1>公人數學數學方面,2公員工使應檢查所認及對一元。 <2>員工健康檢查請协及員工心理健康方案等與費301千元。 <3>院檢共同使用大型喊超物率分攤經下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派經費165寸 <5>辦公人樓保全經費1,713千元。 <5>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派經費4,868寸 <6。對音奏等等勞務旁外經費4,868寸 <6。公司法(歲政)志丁誤餐補助及辦理訓務費合會民國民及訴訟輔埠149寸 <10。辦理可說人有診惟處等就費24千元。 <13。辦理法律常歲及訴訟輔埠149寸 <10。辦理可說人有診惟處等就費24千元。 <13。辦理法律常歲及訴訟輔埠149寸 <10。辦理可說人有診惟度等經費22千元。 <13。辦理法律常歲及訴訟推廣等經費22千元。 <13。辦理法律常歲及訴訟推廣等經費22千元。 <13。辦理法律常歲及訴訟推廣等經費210千元。 <13。辦理法律常歲及訴訟推廣等經費22千元。 <13。辦理法律常歲及訴訟推廣等經費22千元。 <13。辦理法律常歲及訴訟推廣等經費22千元。 <13。辦理法律常歲及訴訟推廣等經費22千元。 <13。辦理法律常歲及訴訟推廣等經費22千元。 <13。於廣及後間係營養1424千元, 「最後歷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11)國內縣費139千元,包括: <1>以內公縣是出臺族費122千元。 <2、可法處於百套族費17千元。 <2、股衛及後徵61千元,係辦實停車場場內境。软水機等變項數備費。	正錄 20 協費 元 傳元 練元。 及 8 戶 反格 像。 音 15 助 271。 遁。 事。 外 元 費 右等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4,454

#### 計畫內容:

- 1.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及民事執行等業務。
- 2.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 3.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 4.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 5.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 6.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
- 7.購置印表機、影印機、冷氣機、監視錄影主機及監視器 鏡頭等設備。

#### 預期成果: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20,000件、刑事案件業務8,500件、民事強制執行業務40,500件、家事事件業務4,33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100件、少年事件業務90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600人、公證業務2,400件及提存業務697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3,608	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608千元,均	与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13,608		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6,469		1.通訊費6,469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40		(1)電話等通信費711千元。	
2051 物品	965		(2)郵資費5,75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89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40千元,	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744		(1)特約通譯報酬180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75	千元。
			(3)調解報酬1,285千元。	
			3.物品96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15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	碳粉、錄音、
			錄影等耗材費810千元。	
			4.一般事務費2,890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	調解及民事執
			行等業務委外經費2,640千万	亡。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20千元	0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	開庭逾時誤餐
			費30千元。	
			5.國內旅費1,744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	486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	150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	202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785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21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10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3,878	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878千元,	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956		1.業務費12,956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1)通訊費1,22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677		<l>電話等通信費166千元。</l>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59		<2>郵資費1,057千元。	
2051 物品	19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57千分	
2054 一般事務費	2,143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	人指定代理人
2072 國內旅費	6,172		酬金1,191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4,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位	說		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922			<2>刑事	審判期日交互	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2			譯費	345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790			<3>刑事	案件鑑定費714	4千元。
				<4>特約	」通譯報酬300千	元。
				(3)物品19	5千元,包括:	
				<1>公務	用文具用品紙	脹等經費80千元。
				<2>法律	圖書購置費11:	5千元。
				(4)一般事	務費1,561千元	E,包括:
				<1>電子	·卷證委外掃描	經費910千元。
				1	書表等印製費	,
				<3>進行	修復式司法程	序相關經費50千元。
				<4>提解	出庭應訊被告	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
				餐費	30千元。	
						調等業務委外經費440
				千元		
					費1,220千元,	
					案件出外調查	證據及勘驗旅費502千
				元。		
						人犯旅費190千元。
						定人旅費528千元。
				' '		經費6,100千元,包括
						通訊費454千元、按日
						三、一般事務費582千 - 一
					内旅費4,952千	
					資922千元,包	
						訊設備132千元。
				(2), 牌直口。	衣(機、影印(機-	等雜項設備費790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9,406	民事執行	處	本計畫本年月	度編列9,406千	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9,406			内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6,871			1.通訊費6,8	71千元,包括	:
2039 委辦費	1,803			(1)電話等	通信費58千元	0
2051 物品	26			(2)郵資費	6,81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2.委辦費1,8	303千元,係辦	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
2072 國內旅費	686			拍賣變賣何	弋辦經費。	
				3.物品26千克	元,係公務用文	7.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署	費20千元,係各	5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6		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015	 少年家事:	法庭			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1,015	120,41	-1/~	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2009 通訊費	155				千元,係郵資	<b>背</b> 。
	. 30			1.000100100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4,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	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	酬金		493		2.按日按件記	計資酬金493千	元,包括:		
2051 物品			15		(1)特約通	譯報酬20千元	•		
2054 一般事務費			52		(2)調解報	酬47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0		3.物品15千分	3.物品1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			
					4.一般事務寶	費52千元,包括	<b>i</b> :		
					(1)各類書	表等印製費42	千元。		
					(2)提解出	庭應訊被告誤	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		
					費10千	-			
					5.國內旅費3	00千元,包括	:		
					(1)家事事	件訪視及調查	旅費30千元。		
					(2)調解委	員旅費260千元	• •		
					(3)特約通	譯旅費10千元	0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6,347	少年家事法庭	、調本計畫本年原	度編列6,347千	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查保護室	1.業務費5,7	707千元,包括	:		
2009 通訊費			251		(1)通訊費	251千元,係垂	<b>資費。</b>		
2027 保險費			24			24千元,係少	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		
2036 按日按件計資	酬金		1,199		<u>險費</u> 。				
2051 物品			746		(3)按日按	件計資酬金484	4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243				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		
2057 給養費			274			授出席費22千			
2072 國內旅費			970		<2>辦理	輔導及保護志	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		
3000 設備及投資			640			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640		<3>舉辦	團體及輔導活	動授課鐘點費122千元		
					0				
						事件鑑定費24			
						5千元,包括:			
						, , , , , , , , , , , , , , , , , , , ,	脹等經費158千元。		
						4 % 41	工訓練經費147千元。		
						少年親職教育			
						保護管束少年	家長座談會經費20千		
					元。		**************************************		
							導活動經費30千元。		
					(6)師檢	少牛收食毒品	反應試劑經費22千元		
					0	· [ A       A	<b>.</b>		
						檢驗耗材150千			
						:圖書購置費20:   数#2124 =			
						務費213千元,			
							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査		
					1		誤餐補助93千元。 20エニ		
						i書表等印製費:	• • -		
							亨相關經費100千元。		
					(6)給養費	72/4十元,係期	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1000	) 番判業務					預算金額	44,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位	說	1	明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000 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提存所、		(7)國內旅 <1>少年 及轉 <2>少年 費18 <3>少年。 <4>少年(8)少年年 (8)少年年元 物震費59 2.設備及預報 本計畫下 1.通訊是8千元 3.一般事務費4 4.國內旅費4	導活動旅費140年 調查官及少年保 66千元。 事件出外調查證 事件證人、險等 事件證人人險等 有一、一、一、 資640千元。 資640千元, 條 費 實編列200千元, 作元,條公務所 實編列200千元, 條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話: 護官辦理少年團體 千元。 護官訪視及調查旅 據及勘驗旅費32千 人旅費20千元。 試辦計畫等經費3,4 計資酬金715千元、 費2,030千元及國內 置影印機、冷氣機 均屬業務費,其內

經資門併計

9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汰購機車1輛。

預期成果:

增進審判及行政業務工作效率。

90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00 液腐及投資 90 3025 運輸設備費 9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0千元,	均屬運輸設備費,係
		90			
	3025 運輸設備費	90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1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1 第一預備金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513	1		
6005 第一預備金	513	3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2405510100		1114年度	2405510000	単位: 新量幣十兀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3405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3405519800 第一預備金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備	, ,,,,,	숨 計
슴 計	358,357	44,454	90	513	403,414
1000 人事費	327,096	-	-	-	327,09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9,063	-	-	-	189,06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725	-	-	-	20,72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699	-	-	-	6,699
1030 獎金	44,418	-	-	-	44,418
1035 其他給與	4,419	-	-	-	4,419
1040 加班費	22,694	-	-	-	22,69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717	-	-	-	18,717
1055 保險	20,361	-	-	-	20,361
2000 業務費	30,534	42,892	-	-	73,426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0	-	-	60
2006 水電費	4,416	-	-	-	4,416
2009 通訊費	363	15,502	-	-	15,865
2018 資訊服務費	2,236	-	-	-	2,23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	-	-	-	11
2024 稅捐及規費	69	-	-	-	69
2027 保險費	247	24	-	-	27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08	-	-	-	40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2	5,991	-	-	6,223
2039 委辦費	-	1,803	-	-	1,803
2051 物品	4,485	1,975	-	-	6,46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83	7,393	-	-	17,476
2057 給養費	-	274	-	-	27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619	-	-	-	5,61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22	_	-	-	62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1,424	-	-	-	1,424
2072 國內旅費	139	9,920	-	-	10,059
2093 特別費	130	-	-	-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661	1,562	90	-	2,313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華氏図	1114平及		平1	4・利室常丁九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3405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055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5 運輸設備費	_	_	90	_		9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_	132		_		132
3035 雜項設備費	661	1,430		_		2,091
4000 獎補助費	66	-	_	_		66
4085 獎勵及慰問	66	-	_	_		66
6000 預備金	_	-	_	513		513
6005 第一預備金	_	-	_	513		513

# 臺灣南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u>م</u> آ	<b>}</b>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項 22	目		名 司法院主管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司法支出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一預備金			業務費 73,426 73,426	獎補助費 66 66 66	債務費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出		資	本 支	出		A
513     401,101     -     2,313     -     -     2,313     403,414       -     357,696     -     661     -     -     661     358,357       -     42,892     -     1,562     -     -     1,562     44,454       -     -     90     -     -     90     90       -     -     90     -     90     90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 357,696 - 661 - 661 358,357 - 42,892 - 1,562 - 1,562 44,454 90 - 90 90 - 90 90	513	401,101	-	2,313		-	2,313	
- 42,892 - 1,562 - 1,562 44,454 90 - 90 90 90 90	513				-	-		
90 - 90 - 90 - 90 90	-				-	-		
- 90 - 90	-	42,892			-	-		
	-	-			-	-		
	-   -	- -		90	-	-	90	
	515	513	-	-	-	-	_	513

### 臺灣南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 科						目			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22			司法的 0 臺灣南		0000 方法院			-	_	-	-
		1		ā	40551( 引法支 40551( <sub>5</sub> 政	出			-	-	-	-
		2		3 審判第	40551 <b>と</b> 務	1000			_	_	<u>-</u>	_
		3		3	405519							
		3		3	建築及。 405519	9011				_	_	
			1	父題 <i> </i>	<b></b>	設侑			-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sup>114年度</sup>

單位:新臺幣千元

2	 及	投			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90	132	2,091		-		-	-	2,313
90	132	2,091		-		-	-	2,313
-	-	661		-		-	-	661
-	132	1,430		-		-	_	1,562
90	_	-		_		_	_	90
90							_	90
90				_		_	_	90
								<u> </u>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E	民意代表	待遇					-	
二、』	政務人員:	待遇					-	
三、流	法定編制	人員待遇				189,06	3	
四、約	約聘僱人	員待遇				20,72	5	
五、扫	技工及工	友待遇				6,69	9	
六、對	換金					44,41	3	
七、其	其他給與					4,41	9	
八、力	加班費					22,69	4	
九、刻	退休退職	給付					-	
	退休離職	儲金				18,71	7	
	、保險					20,36	1	
十二	、調待準	備					-	
合			計			327,096	5	

# 臺灣南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款項目節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 工       本年度 上年度本年度 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度上年度上年度本度上年度本度上年度上年度本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	
款 項目節名     有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	F度本年度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83 181 22 22 5 6 1 3405510100	
1 一般行政 183 181 22 22 5 6 1	

#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平	文										単位・利室常丁九
		人				)		年	需 經	費	
聘	用	約	僱	駐外	<b>应</b> 吕	合	計	'	1119 1712		수상 nn
					1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說 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一及	工一人及	10年	
•											
29	29	1	1			250	250	304,402	284,706	19,696	
29	29	'	'	-	_	230	230	304,402	204,700	19,090	
29	29	1	1	-	-	250	250	304,402	284,706	19,696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
								,	·	,	預算編列408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
											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
											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
											預計進用6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
											」預算編列14,831千元,係為辦理債
											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
											、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駕駛、公
											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28人。
											70,1420 47,1420
1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汽紅絢	1	油料費			,	1727775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購不含司機 年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1					51	20	2456-Q3 °
	機車	0 96.	,		31.00	10	3		391-BWD。(預 計114.05購置 電動機車)、 392-BWD。
3	機車	0 107	07 124	936	31.00	29	5	4	(燃油機車) MUC-9525、 MUC-9527、 MUC-9529。 (燃油機車)
1	機車	0 109	04 8	0	0.00	0	2	1	EMX-9891。 (電動機車)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109	08 1,995	1,752	31.00	54	34	20	BFX-8737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5 112	10 2,755	2,400	27.00	65	9	24	KJA-5731 °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6	04 2,359	1,752	31.00	54	51	16	ASU-8193。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6	07 2,359	1,752	31.00	54	51	16	AVC-2683。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	07 2,359	1,752	31.00	54	26	20	BHP-9193。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	1,798	1,752	31.00	54	26	27	BQT-9663。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	1,798	1,752	31.00	54	26	27	BQT-9670。 (觀護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	1,798	1,752	31.00	54	26	27	BQT-9671。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	1,798	1,752	31.00	54	26	20	BQT-967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	1,798	1,752	31.00	54	26	20	BQT-967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	1,798	1,752	31.00	54	9	23	BVT-1195。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	1,798	1,752	31.00	54	9	23	BVT-1251。 (勘驗車)
	اد ۸								
	合 計			24,588		753	376	290	

預算員額: 職員 183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9 人

105 人 0 人 22 人 9 月 0 人 5 人 駐外雇員 29 人 法警 駐警 1 人 工友 0 人

臺灣南投

## 現有辦公房

250 人

合計:

中華民國

		É	自有			無償借用	
區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棟	21,222.82	197,276	1,010	-	-	-
二、機關宿舍	33戶	4,073.91	56,364	204	-	-	-
1 首長宿舍	1戶	291.86	4,282	15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2戶	3,782.05	52,082	189	-	-	-
三、其他	14個	185.52	7,418	10	-	-	-
合 計		25,482.25	261,058	1,224		-	-

### 地方法院

##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T	<u> </u>	合計			用	有償租用或借用			
年需養護費	租金	押金	面積	年需養護費	租金	押金	面積	單位數	
1,010	-	-	21,222.82	-	-	-	-	-	
204	-	-	4,073.91	-	-	-	-	-	
15	-	-	291.86	-	-	-	-	-	
-	-	-	-	-	-	-	-	-	
189	-	-	3,782.05	-	-	-	-	-	
10	-	-	185.52	-	-	-	-	-	
1,224	-	_	25,482.25	-	_	-	_		

# 臺灣南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1	_					1				1	Т.	華氏國
	計畫										捐		助
捐助計畫	起 訖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經		常
	年 度										人	事	費
合計												-	-
1.對個人之捐助													_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5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	1   114-11	4   1	固人				對退休達	退職人	員支付:	三節慰			-
問金							問金。						
1-175							1-1372						
							1				1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1/2		經	真	 事		之			用		ì	<b>金</b>	Ġ	<del></del>	析	<u> </u>
	門			•			資		本		門					.,1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エ		其	H	b.	合			計
		-			66				-			-				66
		-			66				-			-				66
		-			66				-			-				66
		-			66				-			-				66
		-			66				-			-				66

# 臺灣南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常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悤	計	333,757	67,278	-	
3 公共秩序與	與安全	333,757	67,278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	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66	-	-	401,10
-	66	-	-	401,10
		//0		

# 臺灣南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_ 分類 _		資 資 及 增	<b>本</b>	
職能 別分類	刀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য়	計			-	
3 公共秩序與	與安全		-	-	
			50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u> </u> 51	<u> </u>	<u> </u>

# 臺灣南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固	<b>本</b> 定 資	本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住宅	非住宅房屋	党建工程	運輸工具
悤	計		-	-	
3 公共秩序與	安全			_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形	支 成		出		_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	2 222	-	2,313		403,41
	0.000		0.240		400.44
-	2,223	-	2,313		403,41

# 臺灣南投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b>十</b> 平 氏 四
				計	畫							委			辨
委	辨	計	畫	起年	訖度	委	辨	內	容	用	 費	經用	業	務	常費用
合計				+ '						111	 	- //1	- 赤	411	1,803
1.34055	11000											-			1,803
審判第	<b>美務</b>														
		行業務	委外拍賣	114	-114	委託公正領	第三人	辦理不動	產拍賣變賣			-			1,803
	變賣計	畫				業務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 , , , , , , , , , , , , , , , , , ,	圻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	他				
		-				-			•	-			1,803
		-				-				-			1,803
		_				-				-			1,803
													,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_	•	通案決	議部	分:											
(-	-)	113年	度總預	頁算案:	針對名	►機關)	所屬追	鱼案刪	減用途	2別項	目決	遵照辨	理。		
		議如下	:												
		1.減列	大陸出	也區旅	費30%	o °									
		2.減列	國外加	<b>长費及</b>	出國孝	<b>负</b> 育訓約	柬費(	不含現	行法律	丰明文	規定				
		支出)	5%。												
		3.減列	委辦賞	<b>貴(不</b>	含現行	<b></b> 方法律	明文規	定支	出)5%	o°					
		4.減列	房屋廷	建築養	護費、	車輛及	<b>と</b> 辨公	器具着	護費	、設施	及機				
		械設備	養護	費5%。											
		5.減列	軍事裝	<b>養備及</b>	設施3	% •									
		6.減列	一般事	事務費	(不含	3現行	去律明	文規》	定支出	) 3%	0				
		7.減列	媒體政	<b>负</b> 策及	業務宣	至導費	(不含	農業音	『防檢	署、衛	福部				
		疾管署	及1,0	00萬元	以下	機關)	25%	0							
		8.減列	設備及	及投資	(不含	現行法	<b>上律明</b>	文規定	区支出	、資產	作價				
		投資及	增資	台電公	司)3	.8% ·									
		9.減列	對國內	9團體.	之捐助	<b>为及政</b> 人	存機關	間之神	甫助(フ	下含現	行法				
		律明文	規定	支出)	5%。										
		10.減列	间對地	方政府	之補	助(不	含現	行法律	明文表	見定支	出及				
		一般性	補助	款)4%	<b>o</b> •										
		11.前並	龙一至	六項允	上許在	業務費	科目3	範圍內	調整。						
		12.前立	述九至	十項允	上許在	獎補助	費科	目範圍	內調整	生。					
		13.若有								出其他	可删				
		減項目		·											
		14.如約						資台電	公司及	及撥補	勞保				
		基金後		ŕ		•									
		113年	度中央	<b>兴政府</b>	總預算	1条針:	對各格	幾關及	所屬紡	. 删項	目如				
		下:	— .	. 44		20/ 11	. , ,			<b>-</b>	ىد				
		1.大陸				-									
		物院、								•					
		員會、		_							-				
		關務署		•			•								
		家圖書				_									
		所屬、	-				-				-				
		所屬、													
		中央氣	- • .•			•			•						
		業部、					•		•	•					
		防疫檢	(没者)	及所屬	、長さ	匣者及	川屬	、甮生	伯利台	1、	沥官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帶 決 項辦 理 情 形 議 附 議 及 注 次內 容 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 滅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 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 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 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 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 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 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 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 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 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 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 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 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 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 |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 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 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 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 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 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 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 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 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 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 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 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 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 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海洋研	开究院员	改以其	他項	目刪減	替代	,科目	自行言	凋整。					
		3.委辦	辛費:除	現行法	去律明	文規范	定支出	不刪夕	<b>卜</b> ,其	餘統刪	15%,				
		其中絲	悤統府	、國家	安全會	<b>拿議、</b>	主計總	!處、國	立故	宮博物	为院、				
		國家發	發展委.	員會、	檔案	管理层	<b>,</b> 核	能安全	委員	會及所	屬、				
		大陸多	委員會	、立法	院、計	] 法院	、考註	:院、釒	<b>全敘部</b>	い審言	十部、				
		內政部	\$P、警道	政署及	所屬	、消防	署及)	听屬、	移民	署、建	築研				
		究所	、國防	部所屬	、財	攻部、	國庫	署、國	家教	育研究	院、				
		法務部	耶、司	法官學	:院、	廉政署	- 、 矯.	正署及	所屬	、臺灣	高等				
		檢察署	署、調:	查局、	經濟	部、智	慧財	產局、	商業	發展署	、交				
		通部	、中央:	氣象署	- ` 觀	光署及	所屬	、公路	局及	所屬、	航港				
		局、醫	<b></b> 铁醫研	究所、	農業	藥物試	<b>【驗所</b>	、生物	多樣	性研究	所、				
			<b>文良繁</b>		-		•		-						
			<b>勿防疫</b>			- •		• • •		•					
		學園區	<b>區管理</b> /	局、南	部科	學園區	管理。	局、海	洋委	員會、	海巡				
			斤屬、				[海洋	研究院	改以	其他項	目刪				
			弋,科												
			<b>建築</b>	, ,					•		-				
			隻費:					•	•	_					
			後展學												
			發展中,						-						
			完、臺:								-				
			文法院	•			•			•					
			高等法			•			-						
			完、臺灣					•							
			臺北地:			•									
			臺灣桃│ 、						-	_	•				
			完、臺灣								•				
			方法院					_ • /-	• •						
			<b>角地方</b> え												
			屏東地												
			<b>臺灣宜</b>	•							-				
			完、臺灣	• . • .		• •					•				
			届建金    ウコ	•			-								
			審計												
		_	<b>審計部</b>			-				-					
			<b>市審計</b>					_							
		者及凡	斤屬、誓	言以者	及所屬	<b>)</b> 十:	<b>兴</b> 誉 祭	大学、	"	者及凡	燭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帶 決 議 項辦 理 情 形 附 及 注 次內 容 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 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 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 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 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 |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 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 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 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 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 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 |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 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 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 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 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 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 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 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 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 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帶 決 議 及 項辦 理 情 形 附 注 次內 容 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 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 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 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 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 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 |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 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 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 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 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 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 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 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 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 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 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 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 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 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 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 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 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 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 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 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 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創企業	署、	產業園	區管耳	里局及	所屬	、能源	署、	交通部	、民				
		用航空	吕局、	中央氣	象署	、觀光	署及	<b>沂屬、</b>	公路	局及所	屬、				
		鐵道居	乃及所	屬、舟	抗港局	、農業	部、	農村發	展及	水土保	持署				
		及所屬	、獸	:醫研究	所、	臺南區	農業	改良場	、花	蓮區農	業改				
		良場、	漁業	署及戶	「屬、重	动植物	防疫	檢疫署	及所	屬、農	業金				
		融署、	農糧	署及戶	「屬、》	<b>疾病管</b>	制署	、中央	健康	保險署	、環				
		境部、	資源	循環署	4、新作	<b>竹科學</b>	園區	管理局	、中	部科學	園區				
		管理局	5、金	融監督	管理	委員會	、銀	行局、	檢查	局、海	洋委				
		員會、	海巡	署及戶	f屬、氵	每洋保	育署	、國家	海洋	研究院	改以				
		其他項	目刪	減替什	.,科目	目自行	調整	0							
		7.媒體	政策	及業務	宣導費	:除農	2業部	動植物	防疫	檢疫署	及所				
		屬、律	<b>f生福</b>	利部疫	病管制	间署及	1,000	萬元以	下機	關不刪	外,				
		其餘絲	<b>上刪25</b>	5% ·											
		8.設備	及投	資:除	現行法	律明さ	文規定	支出、	資產	作價投	資及				
		增資台	灣電	力股份	有限分	公司不	刪外	,其餘	統刪3	.8%,	其中				
		中央選	墨舉委	員會及	所屬	、立法	院、	司法院	、最	高法院	、最				
		高行政	法院	:、臺山	1.高等	<b>亍政法</b>	院、	臺中高	等行	攻法院	、高				
		雄高等	行政	法院、	懲戒	去院、	法官	學院、	智慧!	財產及	商業				
		法院、	臺灣	高等法	院、	臺灣高	等法	完臺中	分院	、臺灣	高等				
		法院高	雄分	院、臺	灣高	等法院	花蓮	分院、	臺灣	臺北地	方法				
		院、臺	灣士	林地方	法院	、臺灣	新北:	地方法	院、	臺灣桃	園地				
		方法院	己、臺	灣新作	<b>j</b> 地方》	去院、	臺灣	苗栗地	方法	完、臺	灣南				
		投地方	法院	、臺灣	<b>彰化</b> 却	也方法	院、	臺灣雲	林地:	方法院	、臺				
		灣嘉義	地方	法院、	臺灣臺	南地	方法院	<b>己、臺灣</b>	鬱橋頭	地方法	院、				
		臺灣高	插地	方法院	己、臺灣	彎屏 東	地方:	法院、	臺灣	臺東地	方法				
		院、臺	灣花	蓮地ス	法院	、臺灣	宜蘭.	地方法	院、	臺灣基	隆地				
		方法院	己、臺	灣澎湖	月地方 注	去院、	臺灣	高雄少	年及	家事法	院、				
		福建高	等法	院金門	引分院	、福建	金門.	地方法	院、	福建連	江地				
		方法院	己、監	察院、	審計部	卵臺北	市審	計處、	審計	部新北	市審				
		計處、	審計	部桃園	]市審言	计處、	審計一	部臺中	市審	計處、	審計				
		部臺南	市審	計處、	審計部	郎高雄	市審	計處、	消防	署及所	屬、				
		國防部	8、財	政部、	國庫	罯、賦	稅署	、臺北	國稅	曷、高	雄國				
		稅局、	中區	國稅后	及所	屬、南	區國	稅局及	所屬	、關務	署及				
		所屬、	財政	資訊中	心、國	家圖:	書館、	國立公	<b>、共資</b>	訊圖書	館、				
		國立教	负角质	播電臺	、國家	家教育	研究	院、法	務部	、司法	官學				
		院、法	醫研	究所、	廉政署	、最市	高檢察	署、臺	灣高	等檢察	署、				
		臺灣高	等檢	察署臺	中檢夠	察分署	、臺	彎高等	檢察	署臺南	檢察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b>∓</b>	項	辨	: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署、	臺灣	高等檢	察署高	高雄檢	察分岩	导、臺	灣高	等檢	察署	存花					
		蓮檢絮	<b>尽分署</b>	、臺灣	<b>德高等</b> 相	<b>鐱察署</b>	智慧則	才產檢	察分	署、	臺灣	營臺					
		北地方	7檢察	署、臺	灣士村	木地方	檢察署	星、臺	灣新	北地	方栈	贫察					
		署、臺	<b>೬</b> 灣桃	園地方	檢察署	导、臺	灣新行	ケ地方	檢察	署、	臺灣	善苗					
		栗地之	7檢察	署、臺	灣南村	设地方	檢察署	星、臺	灣彰	化地	方栈	贫察					
		署、臺	<b>臺灣雲</b>	林地方	檢察署	导、臺	灣嘉菲	美地方	檢察	署、	臺灣	營臺					
		南地方	方檢察	署、臺	灣橋豆	頁地方	檢察署	导、臺	灣高	雄地	方栈	贫察					
		署、臺	<b>臺灣屏</b>	東地方	檢察署	导、臺	灣臺見	東地方	檢察	署、	臺灣	鬱花					
		蓮地之	7檢察	署、臺	灣宜	<b></b>	檢察署	导、臺	灣基	隆地	方栈	贫察					
		署、臺	灣澎	胡地方	檢察署	、福建	き高等	檢察署	全門	檢察	分量	署、					
		福建金	と門地	方檢察	署、社	<b>畐建連</b>	江地ス	方檢察	署、	調查	局、	經					
		濟部、	產業	發展署	- 、標準	隼檢驗	局及戶	斤屬、	商業	發展	署、	中					
		小及新	所創企	業署、	交通音	邓、公	路局层	及所屬	、航	港局	、農	【業					
		部、鸡	疾病管	制署、	海洋位	保育署	改以其	其他項	目刪	減替	代,	科					
		目自行	<b></b> 「調整	0													
		9.對國	內團	體之捐	助及政	府機關	關間之	補助:	除現	行法	律明	文					
		規定支	と出不	刪外,	其餘級	た刑5%	, 其	中總統	府、	內政	部、	國					
		土管理	里署及.	所屬、	警政署	及所	屬、消	防署及	及所屬	、財	政部	部、					
		國民及	<b>と</b> 學前	教育署	、法私	务部、	臺灣區	高等檢	察署	、臺	灣臺	土北					
		地方核	<b>食察署</b>	、臺灣	士林地	方檢夠	察署、	臺灣親	<b>f</b> 北地	方檢	察	署、					
		臺灣材	<b></b> 图地	方檢察	署、臺	<b>臺灣新</b>	竹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	苗栗	电地					
		方檢察	尽署、	臺灣臺	中地ス	方檢察	署、宣	<b>臺灣南</b>	投地	方檢	察署	ž ,					
		臺灣章	纟化地	方檢察	署、臺	<b>臺灣雲</b>	林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	嘉義	地					
		方檢察	尽署、	臺灣臺	南地ス	方檢察	署、宣	<b>臺灣橋</b>	頭地	方檢	察署	ž ,					
		臺灣語	马雄地	方檢察	署、臺	き灣屏	東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	臺東	地					
		方檢察	尽署、	臺灣花	蓮地ス	方檢察	署、宣	<b>臺灣宜</b>	蘭地	方檢	察署	ž ,					
		臺灣基	<b>L隆地</b>	方檢察	署、臺	<b>臺灣澎</b>	湖地ス	方檢察	署、	福建	金門	月地					
		方檢察	尽署、	福建連	江地ス	方檢察	署、智	冒慧財	產局	、產	業園	區					
		管理后	6及所	屬、鸛	11.光署 2	及所屬	、公品	各局及	所屬	、航	港启	; ·					
		農村發	餐展及	水土化	呆持署	及所屬	屬、動	植物	防疫	<b>僉疫</b>	署及	所					
		屬、疫	疾病管	制署、	環境部	邓、僑	務委員	員會、	新竹	科學	園田	鱼管					
		理局、	中部	科學園	區管耳	里局、	海洋委	委員會	、海	洋保	育署	产改					
		以其他	也項目	刪減替	代,和	斗目 自	行調整	<u>t</u> .									
		10.對却	也方政	府之初	甫助: 🏻	余現行	法律日	月文規	定支	出及	一般	处性					
		補助款	次不刪	外,其	餘統刪	J4%,	其中內	政部	、警政	署及	所	蜀、					
		消防署	<b>P</b> 及所	屬、移	民署	、財政	部、臺	臺灣臺	中地	方檢	察署	ζ,					
		臺灣章	纟化地	方檢察	署、臺	<b>臺灣雲</b>	林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	嘉義	捷地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方檢	察署、	臺灣臺	南地:	方檢察	署、	臺灣橋	頭地	方檢察	署、				
		臺灣	高雄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屏	東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花	蓮地	ı			
		方檢	案署、	農業部	7、動	植物防	疫檢》	变署及	所屬	、疾病	管制				
		署、	中央健	康保險	(署、)	海洋委	員會	、海洋	保育	署改以	其他				
		項目	删減替	代,科	-目自1	行調整	0								
(=	_)	113	年度中央	央政府統	總預算	歲出編	·列2》	<b>Ł</b> 8,818	億元	,較112	年度	屬り	財政部及行政院	主計總	處應辦事
		大增	1,927億	急元,质	战長幅	度約達	7.2%	。截至	112	年度,	中央	項	0		
		政府	債務未	償餘額	實際	数為5兆	3,488	3億元,	較蔡	政府上	.台時				
		的5%	此3,988 <sup>,</sup>	億元,	增加4,	550億	元,且	-近2年	中央	政府稅	課收				
		入超	徴金額	,一年	大約3	3,000餘	億元	。常態	性超	徵稅收	表示				
		稅收	預測失	準、財	政管理	里落伍;	沒有	列入施	政規	劃的稅	兑收,				
		表示	預算程	序失靈	、政	府行政	不效	率;如	有虚:	增的稅	、賦,				
		則表	.示整體	稅制失	修、	恐使整	體稅制	制的正	當性	受質疑	·				
		味忽	略常態	性超徵	的情	形,是	因循語	苟且、	便宜	行事。	顯見				
		常態	性超徵	.稅收不	僅使	攻府無	法正石	雀預估	、掌:	握財源	、,導				
		致施	政進度	落後、	行政	效率不	彰;も	也有讓	政府	的實際	舉債				
		數遠	低於預	算數,	有美	化財報	之嫌	; 超徵	稅收	的金額	也成				
		為政	府的小	金庫,	只要:	是符合	法規定	就可以	運用	,缺乏	被監				
		督的	功能。	政府預	算編	列原則	應量)	入為出	,鉅	額超徵	為量				
		入之	失敗、	政府之	數字	管理失	靈。才	豦立法	院預	算中心	報告				
		顯示	,106年	<b>F度稅</b> 記	果收入	1.52兆	元,1	07至10	)9年/	度均逾	1.6兆				
		元,	110年度	度攀升到	到逾2%	<b>化元,</b> [	余109-	年度稍	有下	降外,	其餘				
		各年	度皆增	加,且	屢創?	新高;	年度予	頁算達	成率	介於95	5.58%				
		至11	9.38%	間,5年	平均引	頁算達成	<b>成率</b> 為	§ 105.0	3%,	合計超	過預				
		算數	4,053億	慈元。為	<b>為解決</b>	政府常	態性	超徵稅	收之	情形、	精進				
		稅收	預測的	模式與	調整	技術官	僚的、	<b>公態</b> ,	按部	就班、	有系				
		統性	地檢修	整體稅	制,差	长於113	年度	中央政	府總	預算稅	課收				
		入實	徴數高	於預算	數時	,優先	減少差	舉債、	增加	還本或	累計				
		至歲	計賸餘	及適當	支持	勞工保	<b>验基</b> 金	<u> </u>							
(≡	(_)	數位	發展部	提出4-	年期(	113至1	16年	)「行	政部	門關鍵	民生	屬	數位發展部主辦	, 內政	部、財政
		系統	精進雲	端備份	及回行	复計畫	」, <b>;</b>	共匡列]	13億4	l,000萬	元,	部	、經濟部、交通部	邓、勞動	部及衛生
		用以	推動政	府資料	加密	分持及	跨境的	<b>黄援,</b>	其性	質屬新	興計	福差	利部協辦事項。		
		畫。	跨境備	份涉及	主權	及傳輸	安全月	問題,	理應:	透過政	府間				
		談判	,以爱	沙尼亞	為例	,其20	18年カ	於駐盧	森堡	大使館	內開				
		設數	據大使	館,雨	國經:	過談判	確立言	该伺服	器視	為爱沙	尼亞				
		領土	, 非經	許可不	得進	入、完	全獨工	立。請	數位	發展部	向立				
		法院	交通委	員會提	出詳	列各計	畫之ん	名稱、	各年	度期程	及經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等	細項說	明之專	案報4	告。										
(1	四)	近幾	年中央	政府稅	(課收)	入決算	数常は	袁遠超	過原絲	扁列之	預算	屬財政	部應辦事工	頁。		
		數,	除了111	年度走	22徵5,2	237億分	元創下	歷史單	<b>景高紀</b> 針	綠之外	、,根					
		據則	政部公	布之數	[據,]	112年	度前10	個月7	兇課收	入已達	達3兆					
		0,22	3億元,	續創歷	<b>基年同</b>	期新高	写,年J	曾6.9%	ó,全年	<b>F稅收</b>	預估					
		將超	超過預算	數3,00	0至3,7	700億	元。財	政部:	表示截	至112	年度					
		10月	為止,	綜合所	f 得稅	、營利	事業戶	听得税	、證券	<b>英交易</b>	稅、					
		贈與	<b>R稅、遺</b>	產稅、	房屋	稅、牌	界照稅	、娛樂	稅、日	7花稅	、特					
		種貨	物及勞	務稅等	10稅	目,都	已提展	前達成	全年預	真算目	標。					
		其中	,證券	交易	稅前1	0月累	計稅	收達1	,598億	元,	年增					
		8.4%	6,比預	算數起	出约4	17億元	1;綜合	合所得	稅截至	10月	已超					
		過全	年預算	數逾1,	082億	元;鬯	資利事:	業所得	稅累言	十稅收	已超					
		過全	年預算	111億;	元以上	;遺	產稅已	超過分	全年預	算75億	:元;					
		贈與	我已超	過全年	預算:	57億元	1;特和	重貨物	及勞務	务稅目	前達					
		成率	已逾162	2% ∘ ગ્ર	<b>丘幾年</b>	中央政	<b></b> 放府稅	課收入	決算婁	<b>发多</b> 遠	超原					
		編列	]預算數	,顯見	.行政	完主計	總處	、財政	部預信	齿稅收	過於					
		保守	',執行	結果與	預測	存在極	大差距	洰,稅	課收入	估計	編列					
		作業	之精準	性不足	,爰	要求則	<b>財政部</b> 認	<b>邀集其</b>	他相關	<b>冒單位</b>	召開					
		會議	檢討,	並成立	稅收	估測專	案小約	且,維	短稅收	(估測	時間					
		落差	,及進	一步瞭	解消費	貴與營	業稅稅	港之	關聯性	,並方	₹3個					
		月內	向立法	院提出	稅收付	古測精	進專業	紧報告	0							
()	五)	近幾	年中央	政府稅	2課收	入決算	数常達	袁遠超	過原絲	扁列之	預算	屬財政	[部及行政	院主言	计總處應	辦事
		數,	除了111	年度走	22徵5,2	237億分	元創下	歷史卓	<b>景高紀</b> 針	綠之外	、,根	項。				
		據則	政部公	布之數	[據,]	112年	度前10	個月和	兇課收	入已達	達3兆					
		0,22	3億元,	續創歷	<b>基年同</b>	期新高	5,年5	曾6.9%	<b>ú</b> ,全年	<b>F稅收</b>	預估					
		將起	過預算	數3,00	0至3,7	'00億	元。儘	管稅課	以人走	<b>迢</b> 乎期	待使					
		得國	庫進帳	數大幅	增加	,卻不	見政府	存機關	因此將	<b>界超徵</b>	之稅					
		收中	更高的	比例用	在債	務還本	和付点	息上;	然而近	Ĺ幾年	總預					
		算編	6列之還	本預算	數均	低於千	-億元	,相對	於當年	- 度到	期債					
		務總	粵額明顯	不足,	其中	111年	度總預	頁算編	列債務	5還本	預算					
		9604	億元,雖	生然確*	實有如	數執	行並於	預算	<b></b> 小增加	還本5	40億					
		元,	合計實際	祭還本	數達1	,500億	元,但	2是相	較於11	1年度	到期					
		債務	高達7,5	500億元	亡卻僅	占20%	6,其2	不足數	仍須透	透過債	務基					
		金舉	新以還	舊、舉	債為:	還債的	方式言	周度財	源來摸	推還。	政府					
		毎年	依據公	共債務	法之	法定最	低比值	列來編	列債務	各還本	付息					
		數,	但在近	年稅收	大幅起	<b>迢徵數</b>	千億元	上,且	未來5年	<b></b> 目乃	至10					
		年間	將面臨	沉重的	待償	付債務	·壓力	下,為	免債留	3子孫	、債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1	青	形
項	次	內									容					
		留了	一任政	府,爰	要求	<b>宁政院</b>	召集	行政院	主計	總處、	財政					
		部及	<b>L</b> 其他相	關單位	, 就	未來若	在前	年度稅	收大	幅超徵	数千					
		億元	亡之情況	上下將額	外提.	赘法定	5%至	56%之	外的	多少比	例來					
		用が	《債務還	本及付	息提出	出具體	方案	, 並於3	個月	內向立	法院					
		提出	書面報	告。												
( ;	<del>\</del> ()	財政	文部於11	2年11)	月9日多	養布全	國賦和	稅收入	初步約	充計,]	112年	屬財政部	<b>『、行政</b>	院主計	總處應弃	辦事
		10 F	實徵》	爭額達?	2,3181	意元,	較11	1年同	月增	加318	億元	項。				
		(+	15.9%)	;112年	累計	至10月	份,實	實徵淨額	額3兆	0,223信	意元,					
		較 1	11年同	期增	hо 1,96	3億元	5 , ※	5 占 累	計分	配預	算數					
		112	.0%、占	全年預	算數9	8.4%	。據則	<b>才政部</b> 排	隹估,	112年	-稅收					
		超雀	<b>太</b> 约3,	700億元	亡。面對	<b>}</b> 外界	詢問1	13年是	否還	會有普	發現					
		金,	財政部	則表示	,若原	裁入執	行優	良,首	先還	是要減	沙舉					
		債,	或用來	增加國	家財政	文韌性	。為道	生一步	了解政	(府對	於112					
		年彩	兑收超徵	大約3,	700億	元之具	-體規	劃,爰	要求	行政院	2.主計					
		總處	足財政	部說明	將如何	可運用	超徵二	≥3,700	)億元	減少舉	人債數					
		額或	泛增加還	債數額	,並於	3個月	內向	立法院	財政	委員會	提出					
		書面	<b>前報告。</b>													
( -	ヒ)	113	年適逢	總統大	選,1,	月13日	選舉	結果出	爐後	,新任	總統	遵照辦理	_ 0			
		及行	<b> 丁政團隊</b>	將在5	月20日	宣誓原	<b>尤職</b> ,	其中爿	<b>多有長</b>	達近4	1個多					
		月的	有守內	閣時期	。爰」	比,為	避免	各行政	機關	有提前	濫行					
		消耗	<b>E預算之</b>	.情事發	生,仁	吏新政	府上	任後恐	面臨;	經費不	敷使					
		用,	施政捉	襟見肘	之虞。	於113	3年度	總預算	三讀	通過後	色,各					
		行政	<b>大機關應</b>	依循下	列注意	意事項	執行	預算:1	.各機	關應確	實依					
		分酉	己預算及	.計畫進	度嚴格	各執行	。2.有	關人事	事費用	部分,	應力					
		求精	<b>青簡,避</b>	免有不	足之情	事發	生。3.	各機關	應先	行檢討	十年度					
		相關	<b>閱預算支</b>	應空間	仍有	困難後	,始	得申請	動支	總預算	第二					
		預債	賃金。4.∠	各機關	(基金	)之妹	某體政	策及宣	導經	費,除	應詳					
		述勃	理方式	及所需	預算約	<b>巠費,</b>	並應位	<b>支預算</b> 》	去第6	2條之]	及其					
		執行	<b>「原則等</b>	相關規	L範,「	由各該	主管	機關從	嚴審	核及執	1.行,					
		並京	光執行情	形加強	管理	。相關	預算	事件若	有違:	法或違	反相					
		關規	見定,應	依預算	法第9	5條規	定,	由監察	委員	、主計	官、					
		審言	<b>十官、檢</b>	察官就	預算	事件起	訴相	關機關	或附	屬單位	,以					
		維護	<b>美國家財</b>	政紀律	. •											
()	$\mathcal{N}$	預算	注第64	1條規定	:: 「;	各機關	執行	歲出分	配預.	算遇經	費有	屬國防音	<b>『、行政</b>	院主計	總處應	辦事
		不足	2.時,應	報請上	級主	管機關	核定	,轉請	中央	主計機	關備	項。				
		案,	始得支	用第一	預備。	金,並	由中	央主計	機關	通知審	計機					
		關及	6中央財	政主管	機關	。」意	即歲	出分配	預算	遇經費	不足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第-	一預備	金動支	條件	,經向	行政	院主計	總處位	備案後	,不				
		需再約	經立法	院同意	,即可	支用	。蔡政	府執政	〔近8年	三,通過	る「中				
		央政	存新式	戰機採	(購特)	別預算	」及	「中央	政府	海空戰	力提				
		升計:	畫採購	特別預	[算」2	個以特	寺別預	算方式	<b>汽編列</b>	的軍購	<b>靠</b> 案,				
		且該年	持別預	算案從	行政	院院會	通過	後,朝	野各?	黨團均	全力				
		支持	,至多	歷時一	個半	月即於	立法	院完成	三讀	程序;	國防				
		部113	4度第	<b>停一預</b> 何	<b>備金增</b>	加20位	意元,	並針對	新增	建案不	及納				
		編年	度預算	,研議	修訂	行政規	則予	以動支	第一	預備金	,若				
		未經.	立法院	審查恐	不符	預算法	精神	。行政	規則	必須符	合法				
		律保	留原則	,不得	侵犯	立法權	。軍	事投資	計畫	往往涉	及經				
		費 龐	大且多	以分年	-度編	列,如	果計	畫未及	核定	即以第	一預				
		備金	支應首	年的經	費,	立法院	將無	法善盡	監督-	之責進	行事				
		前完?	整的審	議。爰	此,	要求未	來行	攻院主	計總	處應依	照預				
		算法	規定嚴	格核定	各項	預算經	費,	避免行	政部	門利用	巧門				
		編列	預算;	國防音	『未及	列入1	13年月	度總預	算的新	新增投	資建				
		案,	動支第	一預備	金支	應時,	應審	真嚴謹	,並	句立法	院外				
		交及	國防委	員會專	案報4	告同意	後,女	台得動	支。						
(カ	۲)	政府	為確保	國家經	濟持	續發展	,提	升國家	競爭	力,每	年均	屬國	家發展委員	會應辦事項	0
		編列金	距額預	算,持	續推	動重大	公共	建設計	畫,	有助增	進國				
		家整定	體發展	及人民	生活。	品質。	惟相	關設施	興建!	完工後	,常				
				計使用											
		院公	共工程	委員會	訂有名	行政院	活化	閒置公	共設	施續處	作法				
		及10%	類閒置	公共設	施活	化標準	以為	管理依	循等	。然,	各部				
		會補」	助地方	建設完	成案-	之利用	率、	運用率	等曾	低於前	開活				
		化標:	準而須	予管控	案件	來源並	非每	年例行	全面;	清查結	果,				
		而主-	要係依	審計部	審核	或監察	院調	查結果	、民	眾舉報	、媒				
		體報	導等案	件辦理	!,且	只要達	到活	化標準	並經	地方政	府報				
		送目的	的事業	主管機	關審	核及送	行政	完公共	工程	委員會	通過				
		後即-	予解除	列管 (	尚非	達長期	體質	改善)	,另	尚有各	部會				
		列管:	欠周妥	情形或	列為	持別預	算案	件而未	提等	。又查	,部				
		分行	攻院所	屬各機	關重	大公共	建設	計畫年	計畫	經費執	行率				
		雖達9	95%以	上,惟	均有力	<b>於年度</b>	內辨	理計畫	修正	,展延	計畫				
		期程	及調整	年度經	費情	形,顯	示現	行著重	於預	算執行	之控				
		管方:	式,無	法覈實	實反映	計畫	實際執	九行進	度與原	原計畫	之差				
		異。	爰要求	行政院	と強化 オ	相關管	控機	制,評	估將	計畫經	費與				
		期程	變動情	形納為	,計畫	管考會	議參	據,以	提升	執行成	效,				
	_	並確」	立公共	建設計	畫營	運評估	作業.	之揭露	機制	,將有	關案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1	青	形
項 次	內										容						
	件	管理	結果	公開	上網,	以落實	政府	資訊公	開透明	月原則	0						
(+)	中	央對	直轄	市及	縣市政	府財源	協助	,係透	過一月	股性補	助款	司法	院及所	屬各	機關無	类對地方	政府
	予	以挹	注,	以達	成保障	地方則	<b>清之</b>	目標,	並提完	升地方	財政	補助	,爰本	決議無	須辨	事項。	
	自	主程	度,	建構	完善財	政調整	制度	。依中	央對]	直轄市	與縣						
	(	市)	政府	計畫	及預算	考核要	上點規	定,中	央對	市縣政	府辦						
	理	社會	福利	、教	育、基	本設施	5.等計	畫執行	效能	與相關	預算						
	編	製及	.執行	情形	,暨市	縣政府	財政	績效與	年度	須算編	製及						
	執	行情	形之	考核	,分别	由中央	と相關.	主管機	關主義	辨,並	由各						
	主	辦考	核機	關依	考核作	業期程	, 將	考核結	果送往	行政院	主計						
	總	處彙	整陳	報行	攻院,	據以增	加或	减少其	當年	度或以	後年						
	度	所獲	之一	般性	補助款	。近年	中央	各部會	補助	各市縣	數額						
	龐	鉅,	各部	會辦:	理之補	助地方	業務	,原則	上須	符合具	效益						
	及	整體	性、	重大:	示範性	及跨起	市縣.	之建設	,或/	屬因應	重大						
	政	策或	建設	者方:	予編列	及補助	)。惟	各市縣	多有	受補助	業務						
	僅	屬宣	導推	廣、	行銷管	理或單	項特	定活動	者,	顯示目	前中						
	央	各部	會補	助範	圍恐過	於廣泛	;又	其中多	有僅,	具短期	效益						
	者	,並	常因	規劃	、執行	及管理	欠妥.	致未達	預期	目標、	使用						
	成	效呈	不足	或下	锋等。	為提升	中央	攻府運	用補具	助引導	區域						
	合	作治	理之	辨理)	成效、	加強相	關規畫	1、執行	亍、管.	理之督	導,						
	爰	要求	各部	會依:	規定加	強辦理	跨區:	域計畫	型補具	助業務	,並						
	落	實蒐	集前	置資	料妥予	規劃補	助計	畫,且	須辦3	里公平	審核						
	機	制,	切實	依成	本效益	分析結	果核	給經費	,及何	衣中央	對直						
	轄	市及	.縣(	市)政	府補助	辨法	第15條	規定等	草切實	管考督	導,						
	俾	利相	關公	帑支:	出效益	0											
(+-)	依	據預	算法	第34位	條、第	37條、	第39	條、第	43條	及第49	條等	遵照	辨理。				
	規	定,	重要	公共.	工程建	設及重	大施	攻計畫	,應	先行製	作選						
	擇	方案	及替	代方	案之成	本效益	分析	報告,	並提付	共財源	籌措						
	及	資金	運用	之說	明,始	得編列	]概算	及預算	案。	各項計	畫,						
	除	工作	量無	法計	算者外	,應分	別選	定工作	衡量-	單位,	計算						
	公	務成	本編	列。	繼續經	費預算	之編	製,應	列明?	全部計	畫之						
	內	容、	經費	總額	、執行	期間及	各年	度之分	配額	。惟目	前預						
	算	書編	製及	表達	不夠詳	實,或	多以	文字抽	象描述	<b>述,未</b>	具體						
	表	達績	效衡	量指	標及預	期成果	, 且	預算書	中金額	預重大	之項						
	目	,其	說明	亦太	過簡略	。由於	相關	預算編	製不夠	狗詳實	,使						
	立	法委	員不	易清	楚了解	預算編	弱列之:	內容,	難以郐	針對預	算之						
	合	理性	與效	<b>负益性</b>	進行有	效的	審查,	致影	響預算	拿審議	之效						
	率	。中	央政	府總預	頁算之 氯	籌編,	<b>行政部</b>	門所招	入多	與的人	力,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玛	2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數以萬	葛人計	, 且相	關預算	草資訊	均掌技	屋於行	政部門	,致	形成					
		行政、	立法	部門資	訊不對	<b>對稱,</b>	使立法	去院在	蒐集預	算資	訊不					
		易,且	L需耗	費大量	成本及	足時間	。國會	要在3	個月內	可,以	十分					
		有限的	勺人力	,對專	業性	高而靡	.雜的引	預算案	進行全	盤審	查,					
		有賴預	頁算相	關資訊	l的透明	月化及	公開 化	ヒ,オ	能事半	功倍	。爰					
		要求自	114年	- 度起	,中央	政府名	<b>卜機關</b>	(構)	依預算	法第.	34條					
		規定函	<b>函送重</b>	大施政	計畫之	之選擇	方案	及替代	方案之	成本	效益					
		分析幸	及告 暨	相關則	源籌	昔與資	金運厂	用說明	予立法	院時	, –					
		併將木	旧關計	畫書村	亥定本	上網	公布,	以提	升立法	院審	查效					
		率,追	<b>建免因</b>	審查預	算時月	間不足	而有自	前緊後	鬆或虎	頭蛇	尾之					
				立立法												
(+:	<b>二</b> )	行政院	完宣布	軍公教	人員]	13年記	調薪49	%,地	方政府	人事	費用	屬行政	<b></b>	十總處應	辨事項	0
				對此行												
		列預算	算;至:	於地方	政府ノ	人事費	用,有	衣據地	方制度	法及	財政					
				之規定						-						
		應先以	人自有	財源優	先支原	應,惟	為平行	<b>新全國</b>	經濟發	展,	中央					
		政府に	己將地	方政府	之正。	弋人員	人事	費用納	入一般	性補.	助款					
		基本則	<b>才政支</b>	出之中	',若?	有差短	之處見	則予以	補助,	但考	量地					
		方財政	<b>女情形</b>	,雖部	分縣で	市未有	差短人	青況,	行政院	仍予	以半					
		數補則	力。為	不使中	央政府	符讓軍	公教	人員加	薪的美	意反	倒造					
			-	財政負			-			-						
				考量後		•		-	•							
		促成名	外地方.	政府財	政之例	建全穩	定以及	及均衡	發展,	並於3/	個月					
		內向立	工法院	財政委	-員會表	是出書	面報告	<b>与</b> 。								
(+3	三)	•	•		•		•		_			·				独監督管
		智慧们	上與跨	境化,	已成為	為各國	的治量	安挑戰	,由於	個資	外洩	理委員	負會、法	務部及	國家通言	讯傳播委
		問題嚴	<b>吳重</b> ,	政府無	力解》	<b>共,尤</b>	其電-	子化程	度愈高	的國	家,	員會原	悪辦事項	<b>(</b> •		
		詐騙第	<b>条件的</b>	成長更	為顯為	蒈。爰	要求基	數位發	展部、	金融	監督					
		管理委	<b>委員會</b>	、法務	部、月	內政部	警政等	署及國	家通訊	【傳播	委員					
		會與電	色信業	者合作	:,探言	讨研究	詐騙?	常使用	的工具	- ,積	極盤					
		點資源	原,加	重法制	】刑責	,並檢	討分村	近如何	監控防	堵通	訊網					
				告及人												
				護人民	財産多	全,	於3個。	月內向	立法院	尼相關.	委員					
			出書面:													
(+1	四)															f生福利
													農業部及	人財政部	協辦事工	頁。
		利部至	至111年	-第4季	的低量	女入户	統計,	台灣共	共有14.	6萬戶	,换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言之,	國人-	-年浪	費的	食物可	以援助	功弱勢	十餘年	。進	一步							
	來說,	當今台	台灣社	-會最命	缺乏的	不是个	食物,	而是紡	火少途	徑傳							
	遞資源	給有团	<b>目難、</b>	有需.	要的人	們手口	中,且	有效和	用剩	食之							
	目的,院	<b>余解決</b>	貧窮	的目標	<b>ミ之外</b>	,應加	上環境	色永續的	内新意	涵。							
	惟迄今	剩食	<b>手利用</b>	方式	未臻完	善,语	尚無實	際具體	<b>豊的成</b>	效,							
	國內仍	存在負	食物浪	費和付	共給不	均的	矛盾,	亦發生	過期	品流							
	入黑市-	再出售	<b>善給消</b>	費者-	之情事	。因』	比,為	有效指	<b>赴廣愛</b>	惜食							
	物、落	實零的	几餓的	目標	,爰要	求行政	文院研	擬跨音	『會意	見,							
	結合過	剩食物	勿數及	求援	人數之	登錄	資料,	建置路	斧部 會	剩食							
	再利用:	方案,	,同時	評估了	商家主	動捐具	曾食物	可抵抗	加值	稅之							
	可能性	,以过	達食物	互助员	體系在	地化	,擴大	社會多	子全照	護之							
	願景。																
(十五)	依據行	政院主	E計總	.處112	年2月	編製二	之國民	所得級	<b>范計摘</b>	要,	屬金	融監督	管理委	·員會	應辦事	項。	,
	110年度	GDP	達21%	<b>比1,60</b> :	5億元	,經濟	成長	率6.53%	6,創	下自							
	100年以	來新	高。另	<b>另依據</b>	經濟部	3111年	-5月發	布之產	€業經	濟統							
	計簡訊	,由方	《全球	景氣	隱定成	.長、紅	冬端需	求增温	4,上	市上							
	櫃公司																
	的新高					•			·								
	司員工作																
	司用人																
	年度下								, , ,	,							
	水準,	-															
	櫃公司			•													
	金融監"																
	易法第1							•									
	均薪資		•		•	<b>資訊</b> ,	於3個	月内向	<b></b> 立法	院財							
(1.)	政委員^					· n 上 .	\ <del></del>	然一里上	5 11-0 -50	ナエ	园 人	=1 116 kg	然一里工	- P A	٠- ١-	L 1	
(十六)	金融監"													- 貝曾	`王辨`	ዋ ቃ	く銀
	台及交						_				行協:	辦事埧	0				
	括:1.加				·		•										
	產上下								. ,								
	戶資產																
	定、廣台熱錢包花		•			_				-							
	熟錢也					•											
	10.嚴禁			•		-											
	定幣,																

決	議	`	附	ł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IJ	頁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茗	<u>Ş</u>				
		由中	<b>中</b> 銀	行負	責辨	理,	並非金	融監	督管理	委員	會的相	崔責,	,				
		因此	上,這	項指	導原	則僅	針對非	穩定	幣的發	·行,.	並未針	计對利	急				
		定幣	進行	規範	。為	促進	虚擬貧	產交	易市場	之健	全,	き免り	灭				
		色地	2帶出	現,	爰要	求行	攻院邊	集金	融監督	管理.	委員會	<b>争、</b> 自	Þ				
		央銀	(行針:	對是	否禁	止業:	者販賣	穩定	幣進行	磋商	和研訓	義,立	Ĺ				
		於3/	個月內	向」	立法院	記財政	委員	會提出	書面幸	及告。							
(+	せ)	金融	<b>烛監督</b>	管理	委員	會為了	強化金	融業	資安防	護能フ	力,於	109年	手 屬	金融監督管理	里委員	會及財.	政部應
		8月	發布金	融	資安行	<b></b> 動方	案,	又於1	11年12	月為	因應金	<b>企融</b> 和	斗辨	事項。			
		技發	展趨	勢而	研訂	金融	資安行	動方	案2.0版	,要	求一只	足規模	莫				
			•						,並推								
				•		-			小組。								
				•					行庫部								
									更換資								
			•		•		-	-	資安長		•		-				
									又新职								
		. •	•					•	公司等				.				
									足有資								
		業。	為強	化各	金融	機構.	之資安	治理	效能,	爰要.	求行政	<b>文院</b> 責	ŧ				
		成金	融監	督管	理委	員會	、財政	[部督	導各金	融機	構確質	軍依木	目				
		關規	見定設	置資	安長	,並	避免其	因公	司內部	職務	調整市	万造成	戈				
			-		•				庫在金								
		面應	<b>.</b> 做好	表率	,各	公股	行庫資	安長	宜具備	資安	專業女	台得护	<b></b>				
									行庫應								
									上述	問題請	青於3位	固月户	4				
			法院		-,,,												
(+	八)			-		-					•			法院及所屬各		•	
				•									•	作業,爰本決	議無須	預辨事項	0
		與所	<b>f主管</b>	的附	屬單	位營	業及非	營業	基金、	財團:	法人	·行政	文				
		法人	、暨	泛公	股持	股逾2	20%之	轉投	資事業	及其.	再轉打	<b>投資</b> 事	<b>F</b>				
					•				位於2個	•							
					估等	向立:	法院相	關委	員會提	出書	面報台	告後,	,				
		始得	科執行	0													
(+														原住民族委員	會應熟	辛事項。	
		-							對於公	-							
		罷免	克或公	民投	票,	不得:	利用暗	務上	之權力	、機	會或ス	方法,	,				
									行使」								
		規定	: 「	公務	人員	不得	為支持	或反:	對特定	之政	黨、其	其他正	攵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治團	體或公	職候選	人,	動用行	<b>下政資</b>	源編印	製、	散發、	張貼				
		文書	、圖畫	、其他	2宣傳	品或辨	弹理相	關活動	;	約聘人	員是				
		行政	機關依	法進用	之人	員,為	公務	人員行	政中	立法準	用之				
		對象	, 亦應	嚴守行	政中.	立。爰	进,	要求原	住民	族委員	會就				
		上開	事件進	行檢討	,並方	₹3個月	內針	對文化	健康	站業務	執行				
		情形	向立法	院內政	委員	會提出	書面幸	设告。							
(二·	+)	近期	接獲不	少基層	層民眾	反映	,於名	部會	之官;	方臉書	宣傳	遵照辦理	. •		
		中 ,	可見許	多部會	粉專	帳號發	布與	其業務	毫無	相關之	_宣揚				
		政績	文案,	例如:	環境	部分享	<u>-</u>	22歲國	家一;	起栽培	; ,				
		「投	資台灣	三大方	案 」	、「軍	公教言	問薪3歩	١, ١	「基本	工資				
		連八	年調漲	,;又	或是	同一篇	「落	實居住	正義	」之則	文,				
		竟有	核能安	全委員	會、	交通剖	7、交	通部航	港局	、國軍	退除				
		役官	兵輔導	委員會	、農	業部等	多個	部會協	助大	肆宣傳	。在				
		總統	及立委	選舉期	間將	民進黨	過去幸	<b>执政8</b> 年	三之豐	功偉業	美,透				
		過官	方臉書	等社君	洋媒體	宣導	政策。	各部	會之方	社群平	台經				
		誉,	應著重	於其業	務相	關之宣	[傳,	或協助	行政	院宣傳	具緊				
		急且	重大之	政策	,而非	作為:	執政黨	公器	私用	大外宣	之平				
		台,	爰要求	各部會	應恪	守本業	,遵	循行政	中立	原則,	依法				
		行政	,避免	政府機	議關官:	方帳號	於選	舉期間	淪為	特定政	黨競				
		選之	工具,	公私不	分。										
(二+	)	法律	案之制	定、修	正或	廢止之	上權責	,若法	案涉	及跨院	:際,	遵照辦理	. •		
		送請	立法院	審議前	應完	成會往	<b>「之作</b>	業。但	實務	運作上	- ,例				
		如司	法、行	政兩院	()會銜	听送立	法院	審議之	法案	,常見	、兩院				
		意見	分歧,	甚至正	- 反意	見併陳	, 以	致法案	在立	法院審	議過				
			,難以												
		政院	,未來	若有需	兩院	會銜之	上法案:	送立法	院審	議前,	宜充				
		分進	行溝通	,協調	出雨	院意見	」一致.	之版本	後,	再行函	請立				
		法院	審議,	俾利法	案審	查順利	進行	0							
(二+	-二)	查11	2年引火	暴進口	蛋驗出	出禁用	抗生力	素、蛋	液農	藥超標	等風	屬衛生福	利部及息	農業部應辦事	事項。
		波,	讓消費	者「食	」在	不安心	>。再	者,甚	至有	液蛋業	者混				
		用進	口蛋涉	標示不	實,	賣給下	游餐	廳、烘	焙坊	,引起	社會				
		譁然	;凸顯	政府在	蛋液	管理未	臻完	善。然	而,	由於蛋	品都				
		有沙	門氏菌	、李斯	特菌等	牟風險	,且冷	藏液蛋	養未經	殺菌和	呈序,				
			不得供												
			健康嚴												
			式糕餅												
		避免	誤用(	未經充	分加	熱之產	品),	及交叉	.汙染	,應要	水蛋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液製造	業者	應標示	(未流	設菌液	蛋)	,強制	供售	為生食戶	用途				
		使用者	皆需-	要採購	殺菌剂	夜蛋,	以確何	呆消 費	者食用	之安全					
=	. •	分組審	查決	議部分	· <b>:</b>										
		行政院	主計	總處涉	及司法	去院暨	所屬名	<b>各機關</b>	應辦部	<b>『分:</b>					
(四-	十六)	113年	度行政	[院主言	计總處	預算第	⟨ξ δ Γ	一般行	政」編	列8億9	,313	遵照辦3	里。		
		萬9千	元,係	為改善	善行政	院主言	十總處	工作品	,質、ヨ	曾進效	率效				
		能,並	促使	各機關	強化	內部控	制監	督作業	。請往	<b>亍政院</b> :	主計				
		總處延	續112	2年度	, 因應	立法院	完審查	預算決	議後.	之作法	,之				
		後訂定	:「中:	央政府	各機關	關執行	立法[	完審查	XXX 4	年度中央	央政				
		府總預	算案	听做決	議之	應行配	合事:	項」(	逐年記	汀定)	,均				
		應在預	[算書]	附表之	相應	邹分,	直接	摘錄決	議辨돼	里情形	,而				
		非僅記	儿載送.	立法院	之文	烷。爰	請行	攻院主	計總原	處自113	年				
		度起,	制定	前述逐	年訂	定之配	合事:	項規定	時,上	<b>勻應納</b> /	へ要				
		求各機	關詳	載決議	辨理作	青形之	條文	0							